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记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80,4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9%；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东方联合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联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 17,280,000 股为由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泉州市翔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更名为北京嘉和翔宇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宇管理”或“翔宇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已发行的股份（其中 2,592,000 股为由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林肖芳先生、东方联合、翔宇管理在自本公告日起 15 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4,704,0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

股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2,352,000 股）；股东林肖芳先生、东方联合、翔宇管理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将合并计算。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自本公告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肖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6,880,434	49.69%	IPO 前取得： 116,880,434 股（其中 62,208,00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东方联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280,000	15.00%	IPO 前取得： 35,280,000 股（其中 17,280,00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翔宇管理	其他股东： 一致行动人	5,292,000	2.25%	IPO 前取得： 5,292,000 股（其中 2,592,00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
--	------	---------	------	---------

				成原因
第一组	林肖芳	116,880,434	49.69%	实际控制人
	东方联合	35,280,000	15.00%	股东王秀惠为实际控制人林肖芳配偶；股东林榕阳、林润泽为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子女
	翔宇管理	5,292,000	2.25%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春瑜为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子女
	合计	157,452,434	66.9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林肖芳	5,133,999	2.18%	2021/3/1~ 2021/9/1	8.33-11.86	2021年1月30 日
东方联合	0	0%	2021/3/1~ 2021/9/1	0-0	2021年1月30 日
翔宇管理	0	0%	2021/3/1~ 2021/9/1	0-0	2021年1月30 日

其中，林肖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03,99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林肖芳	不超过：2,352,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352,000 股	2022/1/13~2022/7/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 求
东方联合	不超过：2,352,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352,000 股	2022/1/13~2022/7/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 求
翔宇管理	不超过：2,352,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352,000 股	2022/1/13~2022/7/1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本公积转 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 求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股东林肖芳先生、东方联合、翔宇管理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将合并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记载，相关承诺汇总如下：

- 1) 股东林肖芳、东方联合、翔宇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股东康盈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林春瑜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林润泽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向公司申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3) 董事林肖芳、林春瑜、副总经理林润泽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4) 股东林肖芳、翔宇投资、东方联合、林春瑜、林润泽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
-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肖芳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4%（若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

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超过上述期限林肖芳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林肖芳先生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林肖芳先生未履行上述承诺，林肖芳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于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林肖芳先生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则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林肖芳先生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林肖芳先生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林肖芳先生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 东方联合承诺：东方联合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安记食品股票总数的 25%，因安记食品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持有安记食品股票数量变化的，相应年度可减持股票额度作相应调整。如果东方联合在持有安记食品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安记食品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安记食品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如果东方联合违反上述承诺，其将在安记食品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安记食品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持有的安记食品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其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则所得收入归安记食品所有，其将在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安记食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